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3 年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备注
王振滔	董事长	168.55	2023.01.31-2023.7.21 兼任总裁
吴红波	董事、总裁	123.23	2023.7.21 起任总裁 2023.8.21 起任董事
余雄平	董事	12.00	——
吴文年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15.02	2023.7.21 起任董事会 秘书 2023.8.21 起任董事
陶海英	独立董事	12.00	——
张炳辉	独立董事	12.00	——
方小波	独立董事	12.00	——
陈怀恭	副总裁、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授权人	137.05	——
孙晚丰	副总裁	136.18	——
王富	副总裁	78.66	2023.3.28 起任副总裁
王清瀚	董事、总经理	8.32	2023.01.31 离任

侯文礼	董事、副总裁	29.70	2023.5.09 离任
陆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3.78	2023.7.21 离任
吴淑青	监事会主席	12.00	
张蔷薇	监事	12.00	
李晓文	职工代表监事	87.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工作胜任情况和相关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1.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建议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建议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履行的具体管理职责领薪，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4. 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确定。

(二) 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1.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建议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薪，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董事2023年度薪酬符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工作胜任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